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胡防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诉胡防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1602民初13334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简转普裁定、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570652.82元，利息、罚息、复利计13860.64元，合计584513.46元。2025年6月24日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还清贷款本息之日止；二、判令原告对涉案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13190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六日内。并定于2026年09月22日15时00分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新第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29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7月29日)